

<<关怀生命之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关怀生命之源>>

13位ISBN编号：9787210028628

10位ISBN编号：7210028625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邓虹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01出版)

作者：邓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关怀生命之源>>

内容概要

20世纪以后,伴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世界人口呈爆炸性增长,人类的生存面临着一些严重的问题:资源枯竭、淡水危机、土地沙漠化、水土流失、海洋污染、大气污染、森林面积减少、草场退化、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物种灭绝.....这些问题的出现否定了传统的资源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模式,人类社会由此面临一次危机和转折。

人们把上述这些问题称为环境问题,环境问题已成为人类共同关注的一个全球性问题。人类要生存,地球要拯救,经济发展与环境必须协调,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该研究项目应用了社会学与历史学、经济学和环境科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属于多学科研究方法的交叉成果。

研究是以时间序列为轴展开,以个案描述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找出欠发达地区工业化进程中水资源保护存在的问题。

在研究报告的最后部分,针对存在的问题还提出了改进的意见,以求达到社会科学研究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根本目的。

<<关怀生命之源>>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水资源和水资源保护的大背景 第一章 关于水资源的一般叙述 第一节 水——生命之源 第二节 世界主要河流和湖泊的概况 第二章 水资源保护的背景 第一节 水环境污染的由来 第二节 公害问题的阶段性划分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第三章 水资源危机和水资源污染的典型事件 第一节 人类面临严重的水资源危机 第二节 资源性缺水与水质性缺水 第三节 世界典型的水污染事件

第二篇 中国的工业化进程与水资源保护的关系 第一章 中国的水资源概况 第二章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水资源保护 第一节 中国的工业化方针与水资源保护 第二节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环境保护的起源 第三节 中国环境保护机构的建立 第四节 中国环境立法和法规、标准的逐步出台 第五节 中国的水资源状况敲响了警钟 第三章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水资源保护政策 第一节 中国水资源保护法律监管体系建立的背景 第二节 中国水资源保护法律监管的阶段性划分 第四章 工业化进程中排放的各种水污染物及其控制标准 第一节 对水资源造成破坏的各种水污染物 第二节 各种水污染物的来源 第三节 水污染物造成水体污染的原理 第四节 水污染产生的危害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中对各种污染物的分类和限制 第五章 江西省工业化进程中水资源保护的典型个案 第一节 南昌县莲塘镇地下水的严重污染 第二节 南昌市市郊扬子洲“洋垃圾”污染水.....

章节摘录

书摘表2—2—1中国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表(%)

时间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100	73.6	26.4
1952	100	64.4	35.6
1957	100	53.1	46.9
1965	100	50.4	49.6
1975	100	43.3	56.7
1981	100	46.9	53.1
1980	100	51.4	48.6

资料来源：朱嘉明著《现实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149页。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当1971年中国第四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时候，各省、市假借“准备打仗”的名义，大力发展以“五小”工业为主的地方经济。

这“五小”工业是“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炭和小水泥”。

到1975年止，“五小”工业已占全国钢产量的6.8%，原煤产量的37.1%，水泥产量的58.8%，化肥产量的69%。

这部分工业后来对环境产生了严重的污染，对水资源也产生了极大的破坏。

还有就是乡镇企业发展造成的污染也比较严重。

三、中国工业的生产工艺对水资源保护的影响 首先，中国工业用水量大，造成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严重污染了水环境。

有关资料显示，每增加1KW火电装机，美国需要200—300m³的用水量，中国需要450—650m³的用水量；中国生产1t钢耗水25—30m³，美国和日本耗水6m³；中国生产1吨纸耗水450—500m³，而美国和日本耗水200m³；中国城市工业万元产值耗水量近200m³，发达国家仅为20—30m³，相差10倍。

这就是工业用水量方面的差距。

其次，中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也是造成水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

目前，中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0%以上的城市以上两起事故都表明水资源的破坏在工业化进程中是首先必须加以注意的事情，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如果没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包括水资源破坏在内的环境污染现象同样是不可避免的。

1972年，引起中国政府注意环境保护问题的另一件大事是，这一年的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周恩来总理指示派团参加。

中国代表团在会议上充分了解到世界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和世界发达国家对待环境问题的态度，也认识到环境问题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

会后，代表团的汇报促成了中国对环境问题认识的转折，国务院决定召开一次全国性的环境工作会议。

二、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转折年 1973年8月，中国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破坏状况由此浮上水面，环境破坏的严重性使代表们认识到是抓环境问题的时候了。

这次会议定下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工作方针，还制定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该《规定》是中国第一部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涉及全面规划、工业的合理布局、改善老城市的环境、综合利用、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水系和海域的管理、植树造林、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投资和设备十个方面的内容，这是中国开始走上依法治理污染的一个重要起点。

在这个时期，中国对保护环境开始有了具体的操作尺度，这就是下面这项标准的试行：73年，中国颁布了《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这是一部以“三废”排放浓度控制为规定的规定，它没有规定“三废”排放的总量，只能说是一部起步阶段的管理规定。

有的企业为对付检查，采取了用水稀释排放物或者是多建烟囱排放废气的对付办法，与国家的环境保

<<关怀生命之源>>

护规定相对抗。

这项标准一直使用到1988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出台为止。

第三节 中国环境保护机构的建立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后,在全国陆续成立了一些环境保护机构,多数属于临时性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而在市一级则称为治理“三废”办公室,以落实1973年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实施工作。

1974年,中国成立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面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这是中国环境保护机构建立的起点。

也是在这一年,刚成立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提出了一个治理环境污染的十年目标,该目标要求“五年控制,十年解决”中国的环境污染,其结果是由于低估了治理环境污染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到1980年,人们发现污染非但没有被控制住,反而更加严重了。

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后,中国从国家到地方各级陆续成立了环境保护局,在一些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和部分大型企业中也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中国的环境保护机构网络开始逐步完善。

1982年,在国家机构改革中,国家正式成立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内设环境保护局)。

1983年底至1984年初,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会议建议成立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1984年5月发布《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宣布成立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其组成人员有国务院、国家科委、建设部、国家经委、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地质矿产部、国防科工委、总后勤部、卫生部、公安部、冶金工业部、机械工业部、核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轻工业部、交通部、水利电力部、劳动人事部和国家海洋局的领导同志。

1984年11月,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改为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4年,国务院宣布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中国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重大发展,对于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意义重大。

1984年,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之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响应,与中央对口成立了省一级的环境保护委员会,有的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机构升格为一级局,地县一级的环境保护机构也有了较大的扩展,这都从组织上保证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中国环境立法和法规、标准的逐步出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出台

1978年12月31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召开,党中央便批转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指出“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是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党中央还要求各级党委要重视建设的同时就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党中央的名义对环境保护问题做出指示。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环境保护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标志着中国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一个 二、中国颁布的与水资源保护有关的单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7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996年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改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

三、国务院颁布的与水资源保护有关的行政法规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1979年)。

《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1981年)。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1年)。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81年)。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

<<关怀生命之源>>

《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1984年)。

.....

<<关怀生命之源>>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20世纪以后,伴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世界人口呈爆炸性增长,人类的生存面临着一些严重的问题:资源枯竭、淡水危机、土地沙漠化、水土流失、海洋污染、大气污染、森林面积减少、草场退化、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物种灭绝……这些问题的出现否定了传统的资源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模式,人类社会由此面临一次危机和转折。

人们把上述这些问题称为环境问题,环境问题已成为人类共同关注的一个全球性问题。

人类要生存,地球要拯救,经济发展与环境必须协调,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召开20年以后,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简称“地球会议”),18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其中有102位国家元首或国家首脑,出席大会的还有联合国以及下属机构的70多个组织的代表。

大会回顾了1972年人类环境会议以后的全球环境保护的历程,敦促各国政府和公众采取积极措施,为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做出共同的努力。

“地球会议”第一次把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和概念推向行动,并从政治平等、消除贫困、环境保护、资源管理、生产和消费方式、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群众参与等方面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了详尽阐述。

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又称《地球宪章》)。

这是一个规范国际环境行为准则的纲领性文件,号召各国人民建立一种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为实现保护环境共同目标而奋斗。

大会还通过了《21世纪议程》,这是一个在全球性、区域性和各国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它指导人们以何种行动方式进入21世纪。

它不仅阐明人类想达到的目标,还具体规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

大会还签订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发表了里约环发大会宣言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

与1972年的人类环境会议相比,本届大会不仅加深了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而且把环境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指明了解决环境问题的正确道路,即被普遍接受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届大会极大地推动了全球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大会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正在被越来越多地引入到各个多边会议,并占据重要位置。

比如联合国召开的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减灾大会、联合国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环境问题与可持续发展都是其主题之一。

经过反思,人们意识到在以前的发展中,较多的是以追求发展速度为第一位的,在社会进步的同时又破坏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是由于制造业的发达而破坏了环境,欠发达国家更多的是由于采用落后的工艺从事生产而破坏了环境。

其共同点都是粗放型利用自然资源,从而破坏了环境,将人类置于与自然尖锐对立的危险境地。

值得注意的是,发达国家首先提出了要在社会进步的同时防止环境状况的恶化,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究其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已经先于发展中国家完成了工业化过程,它们有足够的经验和实力可以做到以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而对仍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要在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条件下协调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却是一个巨大的难题。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